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透過專班培訓或課程革新，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轉銜就業等作法，藉由引導學校辦理此類專班，讓系所、學生了解目前產業需求，促使系所調整課程規劃或進行整合，並逐步內化成校內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最終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

- 四、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用合一」，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與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包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並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另亦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含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改善。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1）

陳委員淑慧所提有關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達成一定比例之節能目標係依據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頒布「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公告推動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將臺灣推向低碳社會。另外，教育部也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臺環字第 1010062876 號函提醒學校「學校應以教育為本質之學習場域，推動各項教育為首要目的，而節約能源應以合理使用能源為主，而非不使用能源；且學校應以教學為第一、確保學生健康學習及作息為主要考量。」
- 二、查本（101）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水電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17 億 7,029.4 萬元，本部將視台電實際電價調漲之程度，若於前開補助經費中無法支應，本部為顧及全國中小學學生權益，不致使學校因電費調漲，排擠其他教育經費，損及學生視力健康及其他受教權益，建請協助繼續維持電價優惠，因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違反電業法第 65 條條文「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各級學校用電優惠規定，故應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優惠電價予各級學校。
- 三、考量國民中小學現有傳統照明燈具（T8）目前不影響學童視力健康，在燈具仍可使用之前提，若予以全面汰換，恐不符經濟效益，且汰換後之大量舊燈具處理亦可能衍生環保問題。
- 四、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

，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本部自 90 年度起，絕大多數國教經費已調整改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逕予分配地方政府辦理，另查部分地方政府已編列預算逐年辦理，考量公平原則，建請地方政府先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倘有經費不足再專案向本部申請。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8）

陳委員針對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在青少年吸毒情事部分，研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宣導是建立拒毒觀念的首要工作，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本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不遺餘力，長年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相關工作，包含：一級預防教育宣導，針對一般學生建立反毒知能、強化法律教育，並推動高關懷學生正向生活輔導活動；二級預防清查輔導，因學生藥物濫用八成為好奇誤用，故加強校園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期使即早發現、介入輔導；三級預防輔導戒治，對施用情形較嚴重個案，轉介醫療戒治。

（二）本部自 82 年起推動春暉專案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來，即整合本部有關司處的力量，致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頒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及早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及早介入輔導。95 年起，本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針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等議題加強防制作為。而後，為維護學生人權，本部特依行政院頒定之「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辦法」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令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校以嚴謹的流程建置特定人員名冊。

（三）近年來媒體報導販毒組織以毒品控制青少年甚至入侵校園及施用毒品年齡向下蔓延等問題，讓社會大眾震驚不已。本部為防阻毒品入侵校園，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強力掃蕩校園藥頭及社區中小盤毒販，法務部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經長期布線，在檢、警單位鏗而不捨的循線追緝下，已使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陸續偵破，積極防阻毒品入侵校園。

（四）本部近年拒毒預防具體作為：

1. 研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符合學校需求：為提升學習成效，自 96 年起，本部結合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人員共同研編分齡教材，陸續開發並印製「想 High、不需藥害」（高中職適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學補充教材（國中篇）」及互動式教學光碟、「一毒百害我不愛」創意教案成果彙編（國中篇）及（高中篇）、「青春正 high 不要毒害」大專院校新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影片等，